

江蓬环审〔2024〕187号

## 关于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年产2%氨基寡糖素可溶液剂500吨、含硅水溶肥料500吨、6%春雷霉素可溶粉剂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年产2%氨基寡糖素可溶液剂500吨、含硅水溶肥料500吨、6%春雷霉素可溶粉剂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年产2%氨基寡糖素可溶液剂500吨、含硅水溶肥料500吨、6%春雷霉素可溶粉剂500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北路15号（新厂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115号（旧厂区）。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厂区新增年产含硅水溶肥料500吨、2%氨基寡糖素可溶液剂500吨，并将原项目8台电蒸汽锅炉改为4台0.2t/h天然气蒸汽锅炉，扩建后新厂区年产含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液体型）10000吨、含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固体型）10000吨、含硅水溶肥料500吨、2%氨基寡糖素可溶液剂500吨；旧厂区新增年

产 6%春雷霉素可溶粉剂 500 吨, 扩建后旧厂区年产 2%春雷霉素液剂 500 吨、20%三环唑悬浮剂 800 吨、22%春雷霉素·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500 吨、1%联苯·噻虫嗪颗粒剂 2000 吨、含腐殖酸水溶性肥料 500 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500 吨、6%春雷霉素可溶粉剂 500 吨。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面积, 新厂区用地面积为 33331.81 平方米, 旧厂区用地面积为 20669.63 平方米。项目新厂区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废弃动植物蛋白、水、蛋白酶、多肽粉、氨基酸油膏、甘氨酸、丙氨酸、柠檬酸钾、硼酸、硫酸锌、硫酸铜、硫酸锰、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糖液、黄腐酸、水不溶蛋白、糖蜜发酵颗粒、氨基酸粉、硅溶胶、农用硝酸钙、农用硝酸钾、山梨糖醇、尿素、赖氨酸、氢氧化钾、白炭黑、氨基寡糖素、乳化剂、乙二醇、山梨酸钾等; 旧厂区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 75%春雷霉素原液、乳化剂、防腐剂、染色剂、去离子水、98%三环唑原粉、分散剂 NNO、硅酸铝镁、湿润剂、95%三环唑原粉、十二烷基硫酸钠、白炭黑、高岭土、河砂、联苯菊酯、噻虫嗪、腐殖酸原粉、尿素、磷酸氢二钾、硫酸钾、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春雷霉素、无水硫酸镁、硫酸铵等。新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釜、中间罐、过滤器、滤液接收器、浓缩罐、天然气锅炉、储存釜、胶桶、换热器、造粒干燥塔、气固分离系统、二级干燥系统、筛分机、成品槽、灌装线、搅拌锅、成品储罐、砂磨机、提升机、物料仓、混合机、热风炉、烘干机、筛分机、包装机、反渗透机; 旧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500L 混合釜、真空泵、空压机、计量槽、包装机、500L 搪瓷反应缸、600L 不锈钢计量槽、2800L

不锈钢槽、50L受料槽、分散机、砂磨机、制冷机、储水罐、液体包装机、空压机、混合机、气流粉碎机、固体农药包装线、原砂料仓、原砂烘干机、成品烘干机、原砂筛粉机、成品筛粉机、成品砂贮料仓、成品包装料仓、成品砂计量料仓、成品包衣混合机、天然气热风炉、全自动立式烫边包装机、风机、空压机、混合机、气流粉碎机、成品混合器、全自动电加热蒸发器、搅拌罐、成品槽、过滤器包装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新厂区反渗透浓水、锅炉排水与原有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水经

收集后作为下次生产原料水使用，不外排，部分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旧厂区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厂区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混合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旧厂区生产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新、旧厂区工业炉窑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

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新厂区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旧厂区东、北、南厂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新厂区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0.125$  吨/年，旧厂区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0.018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